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及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及各人员绩效水平，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18 年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新建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聘用王新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2019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19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黄建伟

2019年4月12日